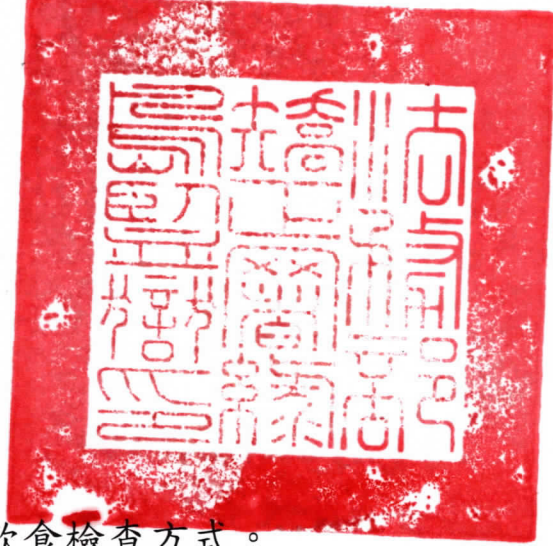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綠監戒字第1100800102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辦理外界送入飲食檢查方式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19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。惟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菜餚可含括米、麵等主食之食材。但如有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，得限制或禁止送入，以維護機關之秩序與安全。

典獄長戴明璋